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湛江市霞山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通告

湛霞府通〔2024〕32 号

为了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拟征收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后坑村经济联合社、深田村经济联合社、西厅村经济联合社、西厅村西内经济合作社、西厅村西上经济合作社、西厅村西外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9.9595 公顷，作为湛江市霞山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湛江大道西侧，东至湛江大道，南至后坑村，西至西厅村，北至西厅村。

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征地总面积为 9.9595 公顷，农用地 9.6346 公顷（其中耕地 0.5755 公顷、园地 1.6968 公顷、林地 3.7492 公顷、草地 2.59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38 公顷），建设用地 0.3249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华港工业小区扩园项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的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即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后坑村、深田村、西厅村：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16万元/亩（240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年修订）（湛府规〔2024〕2号）的相关规定。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有关规定，霞山区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14.3 万元/亩）的 16%计提，即 2.288 万元/亩计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先确定到户再确定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办事处（地址：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二路 2 号，联系人：蔡弘任，联系电话：0759-2126912）办理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政府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办事处反映。

特此通告。

附件：湛江市霞山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勘测定界图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